附件2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计划、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 单位企业和个人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等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 2 | 渣土运输 行业抽查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检查 | 渣土运输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等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虽然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3 | 户外广告设置 | 户外广告的尺寸、材料、内容、规格、安全、色彩、形式、图案、标准等 | 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等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虽然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4 | 燃气安全管理制度 | 燃气企业管理各种规章制度监督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日常监督检查  节假日专项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 5 | 燃气安全管理机构 | 燃气企业成立安全生产机构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日常监督检查  节假日专项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 6 | 燃气安全设施 | 燃气企业中压管道年度检验报告、储气井、工艺管道、储气罐年度检验报告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日常监督检查  节假日专项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 7 | 消防设施 | 消防沙、消防工具、灭火器等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日常监督检查  节假日专项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 8 | 燃气安全监控 | 储气站。加气站、门站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日常监督检查  节假日专项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 9 | 安全巡查检查记录 | 储配站、加气站门站、运维部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日常监督检查、节假日专项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 10 | 特种设备作业证、营业证照 | 彭阳金地公司、彭阳三阳公司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日常监督检查  节假日专项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 11 | 安全生产三级培训 | 彭阳金地公司、彭阳三阳公司 | 燃气经营企业 | 一般检查 | 日常监督检查  节假日专项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
| 12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 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检查 | 建设各方责任主体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第四十条。 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 13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以及应用“宁夏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的动态核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 14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商品砼预拌站监督检查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商品砼预拌企业行为监督检查 | 全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 | 应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的动态核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等。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 15 |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建筑业资质企业、 工程监理资质企业、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备案核查、网络动态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 16 | 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 | 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 | 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3号）第四条 |
| 17 |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 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第四条 |
| 18 |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 本县行政区域标准约束的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以及应用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核查等。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九条；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九条 |
| 19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在黄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备案核查、网络动态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 |
| 20 |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 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检查 | 已上报开复工的工程建设项目。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工作的通知》宁建（建）发〔2019〕20号；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
| 21 |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 | 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录入、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按进度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银行卡支付、现场设立农民工工作办公室情况 | 已上报开复工的工程建设项目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人 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建规发〔2019〕5号） |
| 22 | 房地产市场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23 | 房地产市场 | 变相囤积房源或捂盘销售，达到商品预售条件不及时办理预售许可证；取得预售许可后10日内未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信息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24 | 房地产市场 | 未按《关于加强商品房销售场所管理的通知》（宁建（房）字〔2010〕8号）要求，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明示相关材料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25 | 房地产市场 | 发布虚假宣传广告、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等不实信息恶意炒作，哄抬房价，扰乱市场秩序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26 | 房地产市场 |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擅自销售商品房，以认购、认筹、预定、排号、售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等费用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27 | 物业管理 | 未按规定秩序预售资金监管、未按要求落实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等行为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28 | 物业管理 | 擅自提高物业收费标准、巧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行为 | 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 |
| 29 | 物业管理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 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 |
| 30 | 物业服务企业 | 未按规定落实物业承接查验工作、未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 |
| 31 | 物业管理 | 为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水、电、气、电梯及消防等共用设备设施维护管理，为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专项治理行动 | 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 | 现场检查 |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 |